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連崇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1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66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連崇傑（下稱受刑人）因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案件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案件，屬同一組合，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合併定應執行刑，卻經檢察官以士林地檢署113年10月22日士檢迺執己113年執聲他1666字第1139063927號函以：因犯罪日、裁判確定日不同，須分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3組合定應執行刑等語，惟檢察官上開聲請定刑方式，使受刑人須接續執行3個執行刑，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件執行之指揮處分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並未否准受刑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利，業經本院調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66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且聲請定執行刑既為檢察官之職權，自應

01 由該管檢察官依其業務職責審核、認定後聲請之，在檢察官
 02 尚未有具體為聲請等作為之前，自難認檢察官就受刑人之聲
 03 請已為任何執行之指揮。又觀諸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內容，實
 04 係指摘檢察官未依受刑人主張之組合方式向法院聲請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顯係對檢察官就數罪中應如何聲請法院合併定其
 06 應執行刑為爭執，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本身有何違法或
 07 不當為主張，顯非屬合法得提起聲明異議之事由，其聲明異
 08 議於程序上即非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綜上，
 09 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駁回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蔡秉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附表一：

18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年4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9日	108年6月1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 214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832 2、1015、6004號、109年度偵 緝字第53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基隆地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基簡字第354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084號
	判決 日期	109年3月30日	111年4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基隆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基簡字第354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847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9年4月30日	112年8月9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基隆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528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727號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公務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9日	111年4月9日	111年4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64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64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64號
	編號1至5號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4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9日0時9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	111年11月10日5時20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	112年2月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等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112年度審簡字第8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10月13日
確定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號等	112年度審簡字第8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1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64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64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號
		編號1至5號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2
03

附表三：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2年9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7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635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635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78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86號	